

民航专家解读“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进展情况通报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中国民用航空局于3月20日发布《关于“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进展情况的通报》。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民航学院副院长邵荃和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部训练与飞安办主任高俊。

问：民航局为何在此时发布此次调查进展情况通报？

邵荃：运输航空事故往往社会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在事发周年向公众披露有关调查进展信息是国际民航界的通行要求和做法。

国际国内相关法律规定都对航空器事故调查报告公布时限提出了明确要求。《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3《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规定，进行事故或事故征候调查的国家必须尽快并在可能时于12个月之内将最终报告公开发布。如果不能在12个月之内公开发布报告，进行调查的国家必须在每个事发周年日公开发布一份临时声明。中国民航规章《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规定》要求，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的最终调查报告应当在事发12个月内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未能在事发12个月内公布最终调查报告的事故或者严重事故征候，组织事件调查的部门应当在事件周年日向社会公布调查进展情况。需要强调的是，无论“临时声明”还是“调查进展情况”，都不是“最终调查结果”。

从历史上看，法航AF447、埃塞航B737MAX等事故在该阶段都发布过中期报告或中期声明，对调查进展情况进行介绍，回应遇难者家属及社会关切。

问：为何“最终调查结果”的公布需要更长的时间？

邵荃：一般来说，大型运输航空事故调查的周期往往都超过一年，这主要是由于调查所面临的技术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很多技术疑点、难点都需要反复论证，一些关键结论还需要得到工程实验的验证支撑，这都要耗费大量时间。统计表明，过去30年全球民航所发生的千余起商业航空事故中，在一年内发布最终报告的仅占25%。因此，国际民航组织对于航空器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布时限做出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制度安排，我国民航规章在这方面与国际规则保持一致。

问：关于调查进展情况通报的内容和形式，是否有相关规定或惯例？

邵荃：调查进展情况通报，也称“中期声明”，由于每次事故的具体情况和调查进度都不一样，国际民航组织对其内容和形式没有统一的规定。在实践中，有的国家公布的是中期报告，有的则是一份中期声明。本次中国民用航空局所发布的情况通报，从形式上来看与国际上曾经发布过的案例具有共同特征，即给出了目前已经掌握的情况、通报调查的大致进度等，内容上基本涵盖了事故调查工作中的重点要素，诸如对飞机残骸的搜寻、辨识、检查、实验验证，对机组成员资质能力、航班运行、飞机适航维修、空中交通管制服务、机场地面保障等方面的调查。这些都是整体调查的关键步骤，也是支撑后续研究分析的重要基础。

当然，一般情况下进展情况通报所能披露的范围和程度，则主要由调查工作的实际复杂性和调查进度所决定。

问：此次调查进展情况通报提到“本起事故非常复杂、极为罕见”，如何理解这句话？

高俊：航空器事故调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通常需要从人员资质及操作、航空器适航状态、天气环境、地面保障、空管指挥、公司组织管理等多方面开展全面深入的调查。

从目前了解的情况看，此次事故与以往存在很大差异。飞机高速坠地后几乎完全解体，残骸琐碎且分布较散，这都极大地增加了现场搜寻勘查和残骸取证工作的难度。按照事故调查程序，调查组需要对所有寻获的残骸进行辨识，对重要残骸进行详细检查和实验分析，以便确定失效机理和最后阶段的工作状态，为后续调查分析提供证据，这些都是非常复杂专业的工作。还有通报中所提及的对飞机适航维修等情况开展调查，一般来讲，这个调查工作量也很大，需要调查飞机全生命周期的适航维修情况，如航线和定检、各类修理改装、适航指令及服务通告执行等工作记录，涉及的资料可能达成千上万份，需要耗费大量人力和时间，这些都反映出本次调查工作的技术复杂性。当然，除了残骸分析验证和飞机适航维修调查，事故调查涉及的其他方方面面同样纷繁复杂，都需要调查组严谨细致、客观深入地开展工作，确保最终调查结论经得起历史检验。

外交部发言人：向乌克兰战场提供武器的是美方而不是中方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记者王宾）针对美政府消息人士有关涉华言论，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20日在例行记者会上回答提问时表示，向乌克兰战场提供武器的是美方而不是中方。美方应该停止拱火递刀，为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发挥建设性作用，而不是相反。

汪文斌表示，中方在乌克兰问题上一直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中国所做的一切，归结为一句话，就是劝和促谈。中方始终站在和平一边，站在对话一边，站在历史正确一边，将继续为乌克兰危机的政治解决发挥建设性作用。

“至于所谓美政府消息人士的言论，我想强调，向乌克兰战场提供武器的是美方而不是中方。”汪文斌说，美方应该停止拱火递刀、煽风点火，停止对他国指手画脚、胁迫恫吓，为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发挥建设性作用，而不是相反。

部分网络婚恋交友平台陷阱重重



新华社济南3月20日电（记者邵鲁文）当前，互联网婚恋交友平台因能够提供快捷、便利相亲服务，市场规模越来越大。在手机应用商店，婚恋交友类App数量极多，不少下载量在千万以上。记者调查发现，这类App鱼龙混杂，有的存在大量虚假账号，一些不法分子藏身其中，以相亲为名实施诈骗，给用户带来精神和经济损失。

网络交友遭遇雷同套路，有的被骗高达数十万元

近日，山东烟台莱山公安破获一起以网络交友为名实施诈骗的案件。经公安部门调查，犯罪嫌疑人将自己包装为有多处房产、有豪车，并和朋友共同承包酒店的“优质男”。与受害者接触一段时间后，他以“承包酒店需要周转一下资金”为由，诈骗十余万元。

记者了解到，一些互联网婚恋交友平台套路多多，“婚托”“酒托”“饭托”层出不穷，甚至成为诈骗分子的“栖息地”。

青岛市民俞凡近期下载了一个主打同城交友的婚恋交友App。“在平台认识了几名女性。她们有的主动提出想深入了解，有的甚至很快就要见面。让人怀疑的是，这些人的聊天方式都很一致，并且时不时提到投资赚到了钱，建议我也参与。”俞凡说。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近期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3年2月，共办

理婚恋诈骗案件35件，占同期受理诈骗案件总数的8.05%。通过分析发现，此类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法都高度雷同。

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互联网投诉平台黑猫投诉也均看到，关于婚恋App用户遭遇诈骗的案例和相关投诉，仅今年就有几十起。有受害者在某婚恋App上花费高价购买了VIP服务，以为后续的相亲能更放心，在此后与平台上的异性接触过程中放松了警惕，被不法分子骗取钱财，金额高达数十万元。

大量虚假账号能“轻松”注册，不法分子招募“聊手”

记者调查发现，婚恋交友类App之所以频繁引出诈骗案件，与这类App中账号注册审核不严有较大关系。用户花费不菲，本以为能遇到合适的人，但很多看上去优质的对象并非真实用户。

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婚恋App中不少条件优异的用户，其实是虚假账号。这些虚假账号，是由“中介”通过支付报酬拉拢人注册的账号。虽然有的App似乎审核较严，需要注册者上传照片、视频等信息，但事实上，账号注册后使用者并非注册者本人，而是由客服统一运营管理。

一位业内人士把记者拉入一个名为“婚恋集结”的QQ群。记者看到，群里有1700多人。时不时有“中介”发布账号注册任务，完成一单给予20元到80元不等的“佣金”。不少群成员接单。

“中介”还会要求在注册账号时，将个人资料按照他发布的内容填写，例如将信息设置为：“年龄35岁，学历本科，职业计算机，月收入1万至2万元，身高1米60”。有“中介”说，一些婚恋App为付费VIP用户提供智能匹配功能，这些信息精确的账号正是为了满足这部分需求，但内容大都是假的。

记者找到一名“中介”，询问如何使用这些账号。对方表示，运营人员会先对账号进行包装，在平日聊天时先对对方嘘寒问暖，取得信任，一段时间后就可以将这些账号打包卖出。这名“中介”坦承，这些虚假账号很容易被不法分子用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例如，在聊天时怂恿对方购买虚假股票等金融产品。

“不法分子会利用用户对偶心切的心理，先编造优质的个人条件，再慢慢用话术让受害者‘上钩’。最后，被害人往往会遭受情感创伤与财产损失双重打击。”一名办案民警告诉记者，近年来，“杀猪盘”频繁出现在婚恋App上，这类婚恋诈骗案件多有团伙性作案、涉案数额大等特点。

加大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引导平台强化规范

法律专家认为，互联网婚恋市场是技术革新下的产物，要通过法制规范维护其健康发展。根据我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如果网络平台对注册账号审核不严，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一旦账号被不法分子所用，相关平台需承担相应责任。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恩民表示，虽然诈骗犯罪与交友平台的匹配服务没有直接、必然联系，但婚恋App如果在审核管理上存在漏洞，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对于屡次出现不法分子使用虚假账号进行诈骗的平台，监管部门要加强有针对性的关注并加大惩处力度。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赵占领等专家认为，网络婚恋平台出现的诈骗案有一定隐蔽性，有的犯罪团伙甚至身处境外。监管涉及网信、市场监管、民政、公安等多个部门，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形成监管协同机制，保护消费者权益。

公安部门办案民警提示消费者，在进行网络交友时一定要擦亮眼睛，在未了解对方真实身份、意图的情况下，最好不要有经济往来。一旦对方提出借钱、转账、投资等要求，务必要三思而后行，以免给不法分子提供可乘之机。

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天网2023”行动正式启动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3月20日，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办公室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部署2023年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启动“天网2023”行动。

会议指出，2022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直接指挥下，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各省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保持追逃追赃高压态势，不断深化跨境腐败治理，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会议决定启动“天网2023”行动，推动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其中，国家监委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公安部开展“猎狐”专项行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追赃

专项行动，中央组织部会同公安部等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证件专项治理等工作。

会议要求，要牢牢把握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积极作为、攻坚克难，统筹反腐败斗争国际国内两个战场，从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高度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高质量发展，为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提供有力支撑。